

证券代码：838928

证券简称：义众实业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2月21日以电话或邮件方式

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李想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董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佛山市义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向非关联方佛山市祥源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100 万元，借款利息年化利率为 13.8%。本次对外借款是为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生产所需，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定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

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